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主编 李向珍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主 编 李向珍

副主编 张 戈 邓玉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李向珍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756-1

I. 实…

II. 李…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6156 号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主 编 李向珍

副主编 张 戈 邓玉萍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9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法律制度日益完善,诉讼活动信息透明度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也在逐渐提高,这些都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切实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机关在认真调查研究、悉心听取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各自对原有的法律文书格式和制作规范作了多次较大的修订,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文书样式体系。

基于上述情况,编者认真总结自己二十几年的法律文书教学经验与体会,针对高职高专法律相关专业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要求及培养标准,结合专业教学特点,编写了本书。本书的特点有三个:一是内容新。无论是法律文书样式、制作规范,还是所附实例,都是最新的。二是实用性强。本书根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注重对法律文书制作方法的讲述,而不作过多的理论阐释。三是体例新。本书集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文书样式、实例及写作训练于一体,一册在手,既掌握了法律文书的撰写方法、规范要求,借鉴了典范文书的长处,同时通过相应的写作训练,又巩固了所学内容。

本书由李向珍任主编,张戈、邓玉萍任副主编。统稿和审定工作由李向珍完成。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李向珍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的第二、七、十二、十三节;张戈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第九章的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节,附录;邓玉萍撰写第八章;于乾龙撰写第九章的第十一、十四节;张虹撰写第九章的第十五、十六、十七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及业务部门的相关文献资料,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由于时间较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指正。

李向珍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与分类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素	7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12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17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17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20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28
第四节 侦查终结文书	35
第五节 复议复核文书	40
第三章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	49
第一节 检察文书概述	49
第二节 起诉书	50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58
第四节 公诉意见书	64
第五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68
第六节 刑事抗诉书	69
第七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75
第八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79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85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8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85

第三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92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98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04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115
第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概述	115
第二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16
第三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23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129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132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138
第一节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138
第二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	139
第三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	148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153
第七章	监狱管理文书	158
第一节	监狱管理文书概述	158
第二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159
第三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163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166
第八章	公证、仲裁文书	172
第一节	公证、仲裁文书概述	172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174
第三节	婚姻状况公证书	176
第四节	亲属关系公证书	177
第五节	保全证据公证书	179
第六节	合同(协议)公证书	182
第七节	继承公证书	185
第八节	仲裁申请书	187
第九节	仲裁答辩书	190
第九章	律师实务文书	195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概述	195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196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	202
第四节	民事反诉状	205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208
第六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212
第七节	刑事自诉状	215
第八节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218
第九节	行政起诉状	222
第十节	行政上诉状	225
第十一节	行政答辩状	229
第十二节	辩护词	232
第十三节	民事案件代理词	238
第十四节	支付令申请书	243
第十五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247
第十六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250
第十七节	遗嘱	252
第十章	司法笔录	258
第一节	司法笔录概述	258
第二节	讯问笔录	260
第三节	调查笔录	265
第四节	法庭审理笔录	268
第五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74
第六节	阅卷笔录	277
附 录	283	
附录一：	近年律师考试、司法考试法律文书试题	283
附录二：	模拟法庭和系列法律文件制作实训刑事部分参考案例	286
附录三：	模拟法庭和系列法律文件制作实训民事部分参考案例	295
参考书目	297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本章知识要点和技能要求】

1. 了解法律文书的特点。
2. 掌握法律文书的结构要素。
3. 掌握法律文书的常用叙述方法和语言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公证和仲裁机构以及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在进行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类。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职权制定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方法规等,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均属规范性法律文书范畴。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只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包括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代理文书等。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专指非规范性法律文书而言的。本教材所说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

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应把握以下几个要件:

1. 制作的主体。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以及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2. 制作的范围。法律文书的制作只限于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诉讼活动是指在司法机关的主持下,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分清孰是孰非、责任大小,解决纠纷双方争议的活动。具体是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民事诉讼活动,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非

诉讼活动主要是指依法对某些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予以确认的公证活动以及依法裁决法律纠纷的仲裁活动等。

3. 制作的依据。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这是由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决定的。它制作的依据既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监狱法》、《公证法》、《仲裁法》、《律师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任何超出或者违背以上依据所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不具备法律文书效力的。

4. 制作的内容。法律文书的制作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案件,争议的焦点和与之相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结果等。

5. 文书的效力。法律文书作为具体实施法律的工具,不同于一般的应用性文书,它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如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一经作出生效后,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有些法律文书如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是对某一法律事实的如实反映,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因而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

综上,不难看出,法律文书是忠实记载、如实反映有关法律活动的专用文书,是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和基础写作理论等综合运用文字形式。从法学角度分析,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或诉讼事务的文字表现形式;而从写作学的角度判断,法律文书又属于应用性很强的实用文体写作,它的制作要遵循写作的基本理论,运用写作的基本技巧。从这个意义讲,要写好法律文书,必须具备丰富扎实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和语言学、逻辑学、基础写作等理论,掌握一定的写作技巧,具有一定的驾驭文字的能力,同时还要积极探索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不断强化法律文书的写作训练。只有这样,才能在司法实践中制作出高质量、高水平的法律文书,才能充分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 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文书,因而它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在诉讼活动的每一环节应该制作何种文书,在什么时限内制作文书等都是法律规定,而不是随心所欲、任意为之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

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上述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时间，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答复批捕文书的时限，即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时限。《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不仅明确规定了起诉意见书制作的基本前提，而且明确了送达的机关以及附送的材料。

制作的合法性还体现在，法律文书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讯问笔录应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这样的讯问笔录才具有法律意义。

（二）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制作形式的规范性，是由法律文书在诉讼活动及非诉讼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其本身具有执法性质、它属于特殊实用文体所决定的。它要求法律观点明确、规格有矩、条理清晰、事理分明、事项齐备、文字精当，使用时，能够让人们准确无误地理解它的主旨，便于执行。因此，它的结构、内容要素、语言等都具有鲜明的格式化特点，具体表现为：

1. 结构固定。法律文书的结构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首部内容依次为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身份事项等；正文一般要写明犯罪事实或争议、纠纷的事实，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理由以及结论三项内容；而尾部则须交代清楚文书送达的机关名称、落款、附注等内容。

2. 事项固定。法律文书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固定不变。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对案由、案件来源、审理经过等都有明确的要求，而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则更明确规定了被告人的身份事项及排列顺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对审判程序的简缩语也是固定的，一审用“初”字，二审用“终”字，复核审用“核”字，提起再审用“监”字，一审程序再审用“再初”字，二审程序再审用“再终”字，变更执行内容的减刑、假释案件用“执”字。

3. 称谓固定。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表述，不得混淆。如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称谓为“原告”、“被告”，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称谓为“自诉人”、“被告人”，而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当事人称谓则是“被告人”、“受害人”等。

4. 用语固定。为了确保法律文书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保障法律文书的

质量，法律文书中的许多用语基本固定。如裁判文书的案由、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审判方式、当事人到庭情况等，格式中都规范了固定用语。一审民事判决书事实部分层次用语也固定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第三人诉称”、“经审理查明”等。而在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样式中，对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等文字叙述类文书的理由部分都规定了固定用语，如提请批准逮捕书的理由部分规定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罪，有逮捕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三）执行的强制性

归根结底，法律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文字是表现形式，而法律才是它的核心，同法律规范本身一样，法律文书也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为其基本保障的。因此，就文书的效力而言，法律文书具有鲜明的强制性特点，这种强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文书一经依法制作并发生法律效力之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执行，不得违抗，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逮捕证》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时使用的法律凭证，不仅具有证明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身份和执行逮捕活动的合法性，而且具有严厉的法律强制性。持《逮捕证》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对抗拒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械具（包括武器）。对阻挠执行逮捕的其他人员也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凭《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住所及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搜查。二是法律文书一旦制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若认为法律文书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必须严格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经有关司法机关复核审定才能依法变更，其他任何部门、个人都无权改变。如若出现误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现象，相关部门对其改正也有明确规定，不得随意涂改。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试行规则》第七条规定：“凡裁判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的，未送达的应重新履行签批手续后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以裁定补正，禁止使用校对印章。”

（四）制作的时效性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如实反映，诉讼活动有时限的要求，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也有严格的时效限定。例如，公安机关对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时，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原决定重新进行审议时所制作的《要求复议意见书》，应在收到人民检察院决定的五日内送出。再如，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不能无限期拖延。同样，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也必须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并提交上

诉状正本和副本，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不上诉，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办案贵在及时，诉讼不能拖延，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都明确了时限要求，体现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当然也必须遵守这一时限规范。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作为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力、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表现形式和工具，在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制教育，促进社会和谐等诸多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实现法律职能的文书凭证

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实施法律的职能而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凭证，凭借各种法律文书的使用以实现其具体的法律效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侦查职能、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以及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而要实现它们的职能，必然需要在各个诉讼活动中制作相应的文书，并将它作为具体实施法律的凭证。例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呈送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逮捕的条件，则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并用《批准逮捕决定书》通知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再如，在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及时用《刑事抗诉书》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意见。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在这方面，法律文书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文书凭证的作用。

（二）法律文书是反映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国家司法机关、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诉讼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应履行的职责、所起的作用等，法律都有明确的规定，并要求用法律文书予以如实记载。有的是司法机关依法实施各种活动的实录，如调查笔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搜查笔录等；有的是司法机关对诉讼活动依法作出的结论，如各种决定书等；有的是引起下一诉讼活动的凭证和依据，如起诉书等；有的是启动诉讼程序的凭据，如各类诉状等。总之，在所有的诉讼活动中，都是通过制作和使用相应的法律文书来如实记载和反映诉讼活动内容的，它完整地记录着诉讼活动的每一程序、每一内容。可以说，若想了解某一案件的全部诉讼过程，只需查阅这一案件的法律文书材料即可。

（三）法律文书是反映办案质量的书面材料

法律文书既然是司法机关履行法律职责、参加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那么它

也必然真实地反映着办案的质量。如果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都严格遵循了法律规定，那就应该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佐证；如果说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较高，那么它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仅形式规范，而且事实叙述清楚，证据说明确实充分，理由阐述深刻有力，法律适用正确具体。因此，衡量司法机关办理案件质量高低的标准也应包括法律文书制作的质量。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在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的同时，也应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

（四）法律文书是考核司法人员的重要尺度

法律文书既然是国家机关办案质量的集中体现和如实反映，自然也就成为考核具体制作文书的司法人员综合素质高低的重要尺度，特别是文字叙述类的法律文书，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等，要想制作出合乎要求的此类文书，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基础写作知识，还要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严谨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因此，一份法律文书，是对司法人员政治素质、工作责任心、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的综合检验，也应该成为考核其水平和业绩的有效尺度。早在1986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就在下达的《印发全国刑事检察文书座谈会两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今后，要把刑检文书制作质量列为考核、任命、提升法律职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考核检查的重点是‘四书’（起诉书、免予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二词’（公诉词、抗诉词）及其他重点文书。”作为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应该充分认识到法律文书的重要作用，认真对待法律文书的制作，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切实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文书的职能。

（五）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

宣传法律、法规，教育、警示公民遵纪守法，是司法机关的重要工作，也是诉讼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处理各类案件的具体生动的反映，也是正确适用法律的结果。法律文书，特别是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如起诉书、公诉意见书、抗诉书等，生动地告诫人们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哪些行为是民事侵权行为，不同的行为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若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通过什么程序以何种方式寻求法律的保护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法律文书的宣传教育作用更加明显。它通过发生在人们身边的实实在在的事件，生动直观地告诉人们要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警示人们无论权有多大、位有多高，只要触犯法律，势必受到法律的惩罚，正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总之，法律文书的宣传教育作用是不可小视的，国家司法人员应该重视法律文书的

规范制作,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宣传教育警示作用。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分类依据不同,其种类也不尽相同,常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1. 依据文书的制作主体分类,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监狱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律师诉讼文书等。

2. 依据诉讼性质分类,可分为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

3. 依据文书的性质分类,可分为侦查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4. 依据文书的制作方法分类,可分为文字叙述类、表格类、填充类、笔录类等。

为了让法律文书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各自的法律文书种类作出了具体规定。目前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要素式公证书格式》等。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素

尽管每一种法律文书用途不同、样式有别、篇幅长短不一,但其构成要素却大体相同,主要包括主旨、材料、结构、语言等几个要素。

一、法律文书的主旨

所谓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指文书的制作者在法律文书中所反映出来的制作目的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观点。它与一般文章中的中心思想、主题、中心论点等意义大体相同。

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文书的制作者依据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而形成的解决诉讼争议的核心观点,它贯穿于法律文书制作的始终,是法律文书制作的灵魂,也是法律文书制作的统帅。法律文书的主旨一旦确立,文书的写作重点也就确定,材料的使用、叙述的详略也就明确了。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其主旨表明犯罪嫌疑人行为已经涉嫌犯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所以文书的重点是写明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而犯罪嫌疑人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事实等不符合本文主旨的材料则不能写

进文书。

法律文书的主旨具有合法性、鲜明性和单一性的特点。合法性要求制作者要依据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正确地提出解决诉讼中某一环节的意见。鲜明性要求法律文书要依法明确地表明对案件性质的认识以及评判孰是孰非的观点。惩治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应观点鲜明，不得含糊；维护哪方利益，不能支持哪方诉讼请求，应态度明朗，不能含蓄。单一性要求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依照不同的诉讼程序，为了解决不同的诉讼争议问题，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而且每一文书的制作目的是单一而集中的，如提请批准逮捕书旨在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起诉书旨在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刑事判决书则是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该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追究等内容的宣告。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发布实施的种类细致具体的法律文书样式，目的就是要确保法律文书主旨的单一集中，以便更好地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

二、法律文书的材料

材料是一切文章观点形成的基础，它又反过来支撑文章的观点。观点是文章的灵魂，材料是文章的血肉，法律文书的制作也必须要遵循这一写作的基本规律。法律文书的主旨不是空穴来风，不能想象臆造，而是要建立在具体、丰富、客观存在的材料基础上的。法律文书的材料包括以下几种：

1. 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自然情况等基本材料。这是制作法律文书首部内容所需的材料。比如诉讼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现住址等自然情况，还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 事实证据材料。这是法律文书正文中叙述案件事实或者是叙述诉讼双方争议焦点部分所使用的材料，包括案件的事实要素材料和相关的证据材料。

3. 论证说理材料。这是法律文书正文中阐述案件事实、分析案件证据、论证案件性质、阐明处理意见部分使用的材料，包括法学理论、法律规范、有关政策等。

4. 法律条款材料。这是法律文书正文中结论部分所使用的材料，也就是据以定罪量刑或是解决争议问题等所依据、引用的相适应的法律条文以及司法解释等。

法律文书中使用材料，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材料的使用要符合法律规定性要求。法律文书的材料如何使用都有法律规范性的要求，制作者不得依主观意愿随意取舍。如一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在叙述“原告诉称”和“被告辩称”以及“第三人述称”部分的事实时，要严格依照当事人所陈述的事实、所提供的证据以及诉讼请求来客观叙述，如实写

明，不得改变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2. 写入法律文书中的事实必须是客观存在的。写入法律文书的事实不得夸大或缩小，更不允许虚构，所谓一是一，二是二，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3. 适用的法律条款要准确、完整、具体，有针对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文书同样需要严格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因此法律文书中无论是引用有关定罪量刑、解决案件实体问题的实体法，还是引用制作依据、有关程序问题的程序法，都要做到引用的准确、完整，引用的法律法规名称要准确，要使用全称，涉及条、款、项的，要写明条、款、项，不能随意省略。

三、法律文书的语言

古人云：“言为心声”。这道出了一个基本道理，即文章的思想内容是要通过语言这一特定的形式来表达的，语言运用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文章的成败与优劣。作为具体实施法律工具的法律文书对语言的要求则更加严格。

(一) 语言的准确

所谓语言准确，是指所使用的概念和判断能正确地反映事物的本质。语言准确是对一切文章的最基本要求，也是法律文书的最显著、最重要的特点，是法律文书的生命。法律文书的内容往往涉及当事人的生杀予夺或一生的福祸荣辱，关系到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法律文书中无论是对当事人身份事项的说明，还是对案件事实的叙述，无论是依据事实、法学理论阐明论证适用法律的正确，还是表明对案件的处理结果，都必须做到语言准确，不能含糊其辞、似是而非、语义两歧。具体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选用词语要注意单义性。内容的法律性要求法律文书的语言必须具备单义性的特点。所谓单义性是指一定的词语必须表示特指的含义，适于此而绝不同时适于彼，也就是对词语的解释是唯一的。法律文书词语的单义性主要体现在专业术语的单义性上。专业术语的单义性决定了对术语解释的严谨周密，理解的角度单一以及含义的确定，避免了误解和歧义。比如“罚金”和“罚款”，从词的构成上看，都是动宾式合成词，构词形式相同，在日常生活用语中，二者区别也不大，但作为法律术语，二者却有着本质区别，各有特定的含义，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互相代替、混淆使用。此外，“审查”、“侦查”和“审理”，“抢劫”和“抢夺”，“讯问”和“询问”等都有着不同的内涵，不可混用。

2. 选用近义词要恰当。有些近义词基本含义相同，但适用对象有别，若不

区分其细微差别而恰当使用，就会造成概念不明确。如“抚养”、“扶养”、“赡养”都有养活的意思，但适用对象不同，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可见其适用对象有别。有些近义词基本含义相同，但词义有轻重之分，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陈述理由，要注意掂量词义的轻重，准确使用，做到用词轻重与事实相吻合，与法律规范相一致，该轻则轻，当重则重。法律文书中十分注意区别犯罪情节的轻重，使用含义明确的词语。比如“情节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严重”、“后果特别严重”等。有些词语本身显示轻重，如“利用”、“滥用”，“杀害”、“虐杀”等，有的则用附加词语规定、限定轻重。有些近义词虽然都指同一类事物，但词义的大小有别，有些词义范围宽泛，有些则相对窄小，使用时要注意区别。

3. 选用词语要注意针对性。在论辩、讯问类的法律文书中还应注意词语的针对性。比如在讯问笔录里，在讯问过程中，讯问人与被讯问人处于对立的关系，被讯问人为开脱罪责往往避重就轻或是狡辩，为了弄清案件事实，达到讯问的目的，讯问人常常针对关键情节或关键词语发问或驳斥，因此反映在讯问笔录中的词语往往具有鲜明的针锋相对的特点。如实记录这种针对性的词语，对于客观真实地反映讯问过程、了解讯问对策、分析被讯问人的认罪态度，以便有针对性地制定下次讯问对策以及准确地提出处理意见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语言的精炼

语言的简约、精炼是古今中外一切具有实用特点的文字材料皆具备的一大特点。它是指以最精炼严谨的文字、最短小的篇幅，表达最丰富的内容。正如南朝文艺理论家刘勰所说“意少一字则意阙，句长一言则辞妨”。语言的精炼，就是所谓的文约而事丰，用较少的语言表达较为丰富的内容，体现在法律文书中则是叙述案件事实简明完备，简而清楚，简而明白；论证说理、提出处理意见精辟透彻，简而得要点，不遗不缺。震惊某省的“三号公案”的主犯王某一人实施杀人、强奸、抢劫犯罪 34 起，欠下 45 条人命，他的律师说“王某这个案子，别看起诉书只有 9 页，案卷却有 37 本”。这正是法律文书语言精炼的具体体现。

法律文书语言的精炼要做到以下几点：

1. 避免重复。重复使用含义大体相同的词语，势必会造成语句的啰嗦，所以法律文书中凡是本身意义明确的词语，就不应加修饰、限制成分，以防重复。如“被害人刘某用嘴咬了被告人王某右手腕一口”的表述中，“用嘴”一词便是多余的限制成分。又如“被告人起床后，乘刘某（系被告人岳父）熟睡之机，持木棒在其头部猛击数下，见刘某尚未断气，还在呼吸，即灌入两勺卤水，合并致刘某死亡。”这段文字中，“尚未断气”与“还在呼吸”有重复之嫌，取其一便可表述清楚。